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張玉葉

相 對 人 興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敏雄

聲請人聲請解散相對人興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總發行股數為10,000股，聲請人持有625股，為相對人之股東。相對人目前無經營之事實，自民國111年1月間停止營業至今，長期處於停業、虧損狀態，且相對人股東就該公司之經營項目與方向，未能取得共識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為公司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,000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持有625股等語，雖提出股東名冊為佐，然依該股東名冊所載，相對人之股東並不包含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且依聲請人所稱其持有相對人股數為625股，僅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6.25%（計算式： $625 \div 10000 \times 100\% = 6.25\%$ ），亦非公司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持有公

01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。是聲請人依公司法
02 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提出解散相對人之聲請，於法不
03 合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非屬公司法第11條第2項所定得聲
04 請解散相對人之股東，本件即無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
05 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劉國偉